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20200276号建议答复的函

宋敏等15名代表：

《关于完善统计数据纳统机制的建议》收悉。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就建议事项答复如下：

1. 关于探索研究修订GDP核算方法建议的答复
2. **现行核算方法对投资收益的处理**

按收入法计算的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等四部分构成。按照现行的核算方法，计算企业营业盈余时，投资收益需要在营业利润中扣除，其原因在于投资收益来源于被投资方的利润分配，该笔利润已在被投资方作为营业盈余计入增加值。由于企业总部管理（行业代码：7211）、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代码：7212）企业主要负责相关企业的重大决策和资产管理，一般营业收入较小，而投资收益较大，将投资收益扣除后计算出的增加值往往偏小，甚至有可能出现负值。为更合理反映企业经济的贡献，现行核算制度中7211、7212行业的增加值仅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不包括营业盈余。

1. **现行核算方法存在的问题**

投资收益按来源，主要分为股权类、债券类和价格变动类等三类。股权类投资收益是指投资主体投资股权类资产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股票、子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收益来源于被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债权类投资收益是指投资主体投资债权类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如企业债券利息、企业借款利息等，收益来源于被投资方的负债成本，主要是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成本；价格变动类投资收益是投资主体在交易投资品的过程中，因价格波动所产生的损益，收益来源于交易对手损益。从投资收益分类分析看，股权类投资收益已在被投资方作为营业盈余计入增加值；价格变动类投资收益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形成增加值；而债权类投资收益在被投资方作为费用未计入增加值，这部分增加值应在投资方进行核算。

此外，在核算7211、7212行业增加值时不计算营业盈余，无法充分反映总部企业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经营情况。该类企业虽然不直接向下属企业收取费用，但实际上对下属企业提供了管理服务，应当与下属企业共同分配营业盈余，按照现行核算方法计算增加值未充分体现该类企业的贡献。

1. **对投资收益的核算研究**

为进一步厘清会计指标和国民经济核算指标的对应关系，科学合理制定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9年，国家统计局核算司委托广东省统计局开展部分行业总产出核算方法研究。我市作为研究小组成员全程参与。该项研究涉及的行业包括7211、7212行业，通过理论研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研究企业会计指标与国民经济核算中总产出、增加值指标的对应关系。研究内容包括投资收益的来源、收益分配方式、总部企业与下属企业的收支在会计上的处理等。调研报告已于2019年8月报国家统计局核算司。

1. 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统计和估价方法建议的答复

**（一）数据生产要素统计现状**

知识产权产品是2008年SNA引入的一个重要概念，并将其作为一类重要的生产资产，同时取消了原有的“无形生产资产”的概念。为实施2008年SNA，2016年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也相应进行了修订。知识产权产品包括：研究与开发、数据库支出等。目前，我国已完成研究与开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但尚未将数据库支出计入增加值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到:“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首次明确将数据确认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对外发布，其中第六部分至第八部分提到：“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及其具体内容，详细阐述了数据生产要素的改革内容和方向。2020年1月5日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认真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和核算研究”。目前，国内暂无成功做法可借鉴。

**（二）涉密内容略**

**（三）涉密内容略**

1. 关于完善统计入库制度建议的答复

**（一）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情况**

“企业一套表”是全国现行的统计调查制度，主要特点是国家统计局统一设计调查内容、规范设置统计指标、统一管理单位信息和统一布置网上填报。对企业一套表的调查单位（简称“四上”单位，下同）管理，按照“要有数，先入库”的工作原则和调查单位统计制度要求，将达到标准的企业通过审核流程纳入“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平台。

国家统计局按年下发关于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指引文件，对调查单位的入库标准、范围、审核入（退）库时间等具体事项作出规范要求。现行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与最初的进退库要求相比，时间、范围等内容已有较大调整。新制度分为年度审批和月度审批，符合一定条件单位每月都能申请入库。对于工业、商业和服务业单位，上年第四季度以后新开业的，若当年达到入库标准，可在月度审批申请入库。若是规模以下成长为规模以上的存量单位，每年10月开始至第二年1月年度审核，以及每年2月度审核均可以申请入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5000万以上项目投资单位每个月都能申请入库。退库方面，破产、注（吊）销单位和因各种原因停歇业的单位，也可以在月度审批中提出退库申请，改变了以往只能年度一次退出机会的情况。具体审批时限和范围见《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和2020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9〕54号）。

**（二）我市调查单位管理的改革探索及现状**

2016年底，我局向国家统计局提出了改革调查单位管理制度，准许企业按季动态入（出）库的申请。国家统计局同意深圳就基本单位方法制度进行改革试点。2017年初，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四上”企业按季动态入库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30号）。我局先后赴市场监管、税务、国资委等多个部门调研座谈，完善数据交换机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基本单位方法制度的改革试点探索后，向国家统计局提交了《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基本单位方法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深统字〔2017〕7号）。在国家反馈信息要求后，又提交了《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基本单位改革试点情况的补充报告》（深统字〔2017〕12号），并对达到入库标准但尚未入库的企业分行业进行测算汇总。2017年6月，国家统计局回复：“……为保证统计调查范围完整性和稳定性，以及统计数据的可比性，避免由于范围的频繁调整影响真实反映经济发展趋势，对‘准四上’单位，暂不按季纳入国家一套表平台”（国统办普查函〔2017〕231号）。到目前为止，我市一直遵照国家发布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制度做好全市的调查单位管理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建议》及目前工作实际情况，为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变动及发展情况 ，我局计划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利用政府部门信息等大数据，变被动入库为主动跟踪。**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经济普查数据、部门共享资料、基层行政记录、互联网信息等大数据，建立测算模型，按季监测存量企业的活跃度及规模变化等情况。重点跟踪全市范围内成长性好的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重点项目等。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由基层统计部门主动上门进行核实。

**2.核实重点单位，确保应统尽统。**结合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和年度“入退库”审核工作，对拟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单位开展实地核实，指导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其真实存在且符合申报条件。

**3.加快推进深圳智慧统计平台建设，开发企业自主申报模块。**结合深圳市智慧统计服务平台建设，在平台上开发企业自主申报系统子模块。对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实现由企业在网上自主申报相关材料，再由各级统计部门审核入库，探索创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路的调查单位审核方式，优化我市“四上”调查单位管理机制建设，从而更真实、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市经济状况。

感谢你们对我市统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深圳市统计局

2020年6月10日